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8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拟递交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披露了共计 697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84,205,645.73 元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18 号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065 号公告）。其中，王＊江等 137 名投资者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 13,112,014.91 元。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云 01 民初 2552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3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4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5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6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7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8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5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6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7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8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3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4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5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6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7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8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9 号、(2018)云 01 民初 2900 号、(2018)云 01 民初 2901 号、(2018)云 01 民初 2902 号、(2018)云 01 民初 2910 号]，王＊江等 137 名投资者的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法院判令公司赔付王＊江等 137 名投资者经济损失共计 9,303,726.22 元(未包含案件受理费)。判决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江损失 841,252 元；案件受理费 15,81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0,871 元。

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全损失 36,647 元；案件受理费 1,14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80 元。

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明损失 18,622 元；案件受理费 376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04 元。

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损失 324,743 元；案件受理费 8,5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5,744 元。

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燕损失 148,196 元；案件受理费 4,63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090 元。

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 19,793 元；案件受理费 35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18 元。

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 18,289 元；案件受理费 45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19 元。

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损失 80,907 元；案件受理费 2,53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835 元。

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倪＊杰损失 16,866 元；案件受理费 73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31 元。

1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雷＊娟损失 9,637 元；案件受理费 14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01 元。

1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党＊损失 85,421 元；案件受理费 2,74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918 元。

1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夏＊损失 62,327 元；案件受理费 2,03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419 元。

1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 6,579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5 元。

1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珍损失 30,695 元；案件受理费 1,09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49 元。

1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蔡＊损失 15,769 元；案件受理费 46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75 元。

1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霆损失 22,231 元；案件受理费 60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18 元。

1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损失 14,617 元；案件受理费 32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26 元。

1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袁＊协损失 8,044 元；案件受理费 13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0 元。

1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谢＊珍损失 24,042 元；案件受理费 40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01 元。

2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锋损失 31,282 元；案件受理费 1,15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67 元。

2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刚损失 12,973 元；案件受理费 1,226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79 元。

2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许＊茜损失 19,153 元；案件受理费 42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24 元。

2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沈＊损失 10,875 元；案件受理费 19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33 元。

2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 32,796 元；案件受理费 89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70 元。

2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 22,576 元；案件受理费 40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79 元。

2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 4,864 元；案件受理费 66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93 元。

2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华损失 223,248 元；案件受理费 5,98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277 元。

2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损失 127,194 元；案件受理费 4,29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735 元。

2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聂＊霞损失 116,877 元；案件受理费 3,38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565 元。

3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碧损失 9,640 元；案件受理费 13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95 元。

3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宗损失 8,696 元；案件受理费 1,51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92 元。

3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彪损失 19,115 元；案件受理费 59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58 元。

3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夏＊损失 40,799 元；案件受理费 1,26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80 元。

3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曾＊艳损失 14,428 元；案件受理费 38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37 元。

3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平损失 5,49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8 元。

3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金损失 25,922 元；案件受理费 58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84 元。

3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 97,325 元；案件受理费 2,82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178 元。

3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华＊损失 10,497 元；案件受理费 20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31 元。

3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裴＊飞损失 587,026 元；案件受理费 9,936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9,506 元。

4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旭损失 46,221 元；案件受理费 1,45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016 元。

4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凯损失 14,580 元；案件受理费 63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77 元。

4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损失 112,751 元；案件受理费 3,53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464 元。

4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詹＊梅损失 29,913 元；案件受理费 1,57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64 元。

4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损失 491,586 元；案件受理费 10,54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687 元。

4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戊损失 100,377 元；案件受理费 2,70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259 元。

4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龙＊海损失 12,786 元；案件受理费 26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81 元。

4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谢＊锋损失 13,644 元；案件受理费 29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02 元。

4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损失 18,913 元；案件受理费 91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88 元。

4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薛＊宝损失 32,990 元；案件受理费 1,002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88 元。

5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弟损失 2,477 元；案件受理费 6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6 元。

5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鄢＊海损失 9,435 元；案件受理费 13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96 元。

5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杜＊损失 16,369 元；案件受理费 29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45 元。

5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明损失 31,413 元；案件受理费 1,45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90 元。

5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林＊损失 133,240 元；案件受理费 4,186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871 元。

5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麦＊杰损失 77,677 元；案件受理费 1,74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742 元。

5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志损失 15,624 元；案件受理费 21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02 元。

5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 5,835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5 元。

5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兰＊根损失 102,212 元；案件受理费 3,71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641 元。

5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博损失 19,416 元；案件受理费 78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87 元。

6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报失 76,539 元；案件受理费 4,01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654 元。

6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功损失 71,873 元；案件受理费 2,36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646 元。

6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虎损失 56,253 元；案件受理费 1,712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259 元。

6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青损失 13,067 元；案件受理费 26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87 元。

6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松损失 229,811 元；案件受理费 7,77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139 元。

6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兴损失 18,203 元；案件受理费 85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68 元。

6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英损失 17,962.86 元；案件受理费 249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田＊损失 13,703 元；案件受理费 29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04 元。

6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蒋＊辉损失 35,395 元；案件受理费 1,082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47 元。

6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敏损失 72,985.68 元；案件受理费 1,625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倪＊损失 28,119.12 元；案件受理费 503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邵＊库损失 9,148 元；案件受理费 1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98 元。

7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俞＊损失 4,423 元；案件受理费 1,91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00 元。

7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林损失 8,448 元；案件受理费 45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47 元。

7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鹏损失 35,895 元；案件受理费 1,07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57 元。

7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丁＊文损失 24,591 元；案件受理费 67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75 元。

7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春损失 14,081 元；案件受理费 26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00 元。

7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陆＊仙损失 19,000 元；案件受理费 275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芮＊江损失 4,394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5 元。

7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益损失 79,441 元；案件受理费 2,57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799 元。

8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邹＊东损失 102,555 元；案件受理费 2,90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288 元。

8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发损失 27,635 元；案件受理费 78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551 元。

8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飞损失 33,621 元；案件受理费 641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娥损失 15,362 元；案件受理费 184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谢＊阳损失 8,713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瑞损失 7,87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56 元。

8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损失 26,763.92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69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8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成损失 259,177.1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188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8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易＊玲损失 35,167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3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747 元。

8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董＊霞损失 37,41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3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795 元。

9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杜＊瑛损失 43,616.1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90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9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易＊河损失 45,702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43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003 元。

9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娟损失 32,572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964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675 元。

9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任＊民损失 165,37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76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594 元。

9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彭＊军损失 10,861.94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72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9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损失 5,557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5 元。

9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史＊男损失 25,43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31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83 元。

9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俊损失 192,01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078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871 元。

9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任＊霏损失 44,87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433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984 元。

9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蔡＊华损失 71,52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914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594 元。

10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马＊莉损失 28,40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77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564 元。

10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蓝＊金损失 103,05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241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272 元。

10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武损失 12,834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57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80 元。

10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敏损失 62,84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043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431 元。

10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临损失 13,517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05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04 元。

10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姚＊民损失 15,81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64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55 元。

10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江损失 42,377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305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919 元。

10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湘损失 24,277.9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07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0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孟＊朋损失 62,499.2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362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0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言损失 44,578.4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914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1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成损失 70,51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308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621 元。

11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雷＊损失 22,569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2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08 元。

11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华损失 21,74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7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02 元。

11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香损失 17,28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753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88 元。

11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喜损失 1,334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207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9 元。

11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蒋＊亮损失 62,509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02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422 元。

11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黎＊容损失 1,90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8 元。

11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沈＊伟损失 78,89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976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791 元。

11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红损失 19,48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1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50 元。

11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霞损失 153,302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584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210 元。

12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柯＊金损失 54,21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721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14 元。

12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梅损失 3,422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13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69 元。

12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舟损失 135,623.9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012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项＊兰损失 14,803.3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70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卢＊建损失 37,853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021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791 元。

12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明损失 15,61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56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50 元。

12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国损失 516,032.4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960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红损失 25,06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355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546 元。

12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飞损失 6,53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6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9 元。

12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薛＊虹损失 4,11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3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78 元。

13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损失 61,302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985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392 元。

13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损失 510,67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077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7,773 元。

13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鲁＊伟损失 134,933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465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955 元。

13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福损失 47,28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349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030 元。

13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许＊损失 40,77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265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880 元。

13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柏损失 214,869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896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135 元。

13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虞＊杰损失 79,84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53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811 元。

13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冯＊妮损失 22,98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9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28 元。

驳回上述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获知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如后续可能发生类似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上述判决书的最终判决情况、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此次法院判令公司赔付王＊江等 137 名投资者经济损失共计 9,303,726.22 元，公司需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174,413.00 元，以上合计：9,478,139.22 元，公司基于谨慎考虑，根据已经判决(和解)案件的赔付情况，已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 1,396.32 万元的预计损失金额，因此不会影响 2021 年当期损益。

五、公司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截至本公告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97 起案件中，公司与其中 8 起案件的投资人达成和解，并取得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 2020-094 号、2021-080 号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及上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 01 民初 2552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3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4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5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6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7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8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5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6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7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8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3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4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5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6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7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8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9 号、(2018)云 01 民初 2900 号、(2018)云 01 民初 2901 号、(2018)云 01 民初 2902 号、(2018)云 01 民初 2910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伍春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	0.0252	48,000	0.0101
顾军农	副总经理	200,000	0.0419	80,000	0.0168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20,000	0.0252	48,000	0.0101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20,000	0.0252	48,000	0.0101
晏小林	副总经理	120,000	0.0252	48,000	0.0101
合计		680,000	0.1427	272,000	0.05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 272,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0572%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截至本申请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高档收益率 3.1%；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407,671.23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高档收益率 3.75%；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高档收益率 3.75%